

大余县河长办公室

余河办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湖长制县级责任单位：

根据省、市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考核方案及县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2022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已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 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上级关于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湖长制的部署，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水安全保障、水岸线管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可持续利用、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推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面见效，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全力打造美丽赣州建设“大余样板”、助推大余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一、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

1. 强化水安全保障。加快实施浮江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争取实施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兰溪板棚堤、河南同盟堤除险加固工程。加强城市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排涝能力和标准。健全完善沿河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和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城镇近水亲水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引导推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

改造，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新城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依法依规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整治。深入开展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治，提升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能力；开展截污干管清疏普查和修复，循序渐进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工程，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面完成乡镇本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年底前全面正式投入使用，加快弥补处理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整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城镇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厨余垃圾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全域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压茬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和管理机制，由点及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加强江河湖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大余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巩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全县水域的渔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规范禁捕水域垂钓和船舶管理，不断巩固“四清四无”成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执法联动，斩断违法销售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巩固提升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排查县城区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实施内源污染治理、水体生态修复。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模式，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管护体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防治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确保长治久清。（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僵尸船”清理整顿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强化破坏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整治。严格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湿地用途管控、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等各

环节保护责任。加大对湿地及候鸟等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的巡护巡查力度，为越冬候鸟提供安全的栖息和觅食环境。进一步压实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完成大余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广节水减排、生物发酵等工艺技术。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生产，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不断提升养殖场配套工艺质量，建立部门服务指导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大余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加强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 45%以上。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继续做好田间试验、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技术培训，确保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肥施肥技术覆盖率稳

定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加强问题整改、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抓好暗访发现、群众举报等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结合“三线三区”划定，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保护城市天际线和河湖蓝线；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章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国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

理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溯源、分类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渔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不断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管，统筹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逐步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和取水计量设施。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开展巡查检查。（牵头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树牢系统理念，多措并举，推动河湖治理“有景有情”

18. 强化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开

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9. 强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探索推动幸福河湖建设。高标准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河岸、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浮江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争取完成河道治理7.50km，主要对治理河段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整治、建设下河步阶等。实施大余县田心里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建设蓄水池，泥结石路，排水沟，沉沙池，封禁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强化水文化传承。深入挖掘宣传推介大余水文化、客家水文化和红色、古色、绿色“三色”水文化。大力推动流域自然资源、河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打造集河湖长制文化宣传、水情科普教育的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结合丫山水利风景区形成旅游精品线路，将幸福河湖建设成为传承地方民俗风情的载体、沿岸百姓精神文化的纽带。传承弘扬河湖文化，增强水文化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继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高标准开展节水型灌区、企业、园区等节水载体创建。巩固提升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强化主要河流主要断面生态流量管控，加强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督。发挥优质水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水权市场，推进流域间、区域间、行业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重点探索上规模、跨年度的在省级以上平台的水权交易。健全章水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提升。坚持每月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对不达标水功能区认真分析原因，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质达标。（牵头单位：大余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加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切实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扎实推进山地林果开发、矿产资源开采和风电项目等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涉河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夯实工作基础，压实责任，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

24. 强化组织体系。全面检视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动态调整河湖长并递补责任，织密村级河湖长网络体系，推进河湖长制从河湖水库到农村小微水域的全面落实。进一步发挥河湖巡查员、保洁员在发现影响河湖健康行为、打捞水面垃圾等方面的作用，鼓励继续优先聘用脱贫户承担河湖管护公益岗位。倡导采取县域单元全域城乡一体化或因地制宜委托第三方开展河湖保洁，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继续发挥“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河小青”志愿者、“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等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团县委；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强化责任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履职评价和述职制度，加强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监督；推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按照《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督促县级以上河湖长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湖）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督促乡村级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压实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巡视督察涉河湖问题整改。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河湖长制县级责任单位）

26. 强化基础工作。选择一条河或河段开展幸福河湖建设，

9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继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强化流域统筹区域协同，深化跨县、区合作协作机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切实抓好《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落实，滚动编制完善“一河（湖）一策”方案，推动河湖系统治理。推动、完善市县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在河湖巡查、问题报送、分办督办、整改销号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湖长制进党校，加大新任河湖长培训力度，鼓励河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强化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增强中小学生对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

（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 考核方案

根据《大余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22 年大余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1.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河湖长制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供电公司、县文广新旅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团县委、县审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

二、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县河长办考核。各乡镇、各责任单位按照考核问责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报送自评结果，并做好县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县河长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二）时间安排

1.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报县河长办公室。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县河长办公室对各乡镇、各责任

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考评材料按照县河长办公室通知要求进行报送。

3. 2023 年 1 月 10 前，县河长办完成考核工作，统计汇总考核结果，根据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安排将河湖长制考核结果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牵头部门。

4. 2023 年 3-4 月，县河长办在县总河湖长会议上或通过文件形式通报考核结果。

三、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一百分制。具体考核评分细则由县河长办待省、市河湖长制考核细则印发后 1 个月内另行制定印发。

1. 对县级责任单位分为有重点任务和无重点任务两类进行考核。有重点任务的单位主要为《2022 年大余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涉及的有关单位；无重点任务的单位是河湖长制 27 个责任单位中不涉及 2021 年工作要点的其它责任单位。

2. 对各乡镇考核使用统一评分细则。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2.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3. 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部门。

4.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评定各乡镇、责任单位考核等次，并进行通报。